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8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419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世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再增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基於傷害、恐嚇及公然侮辱之概括犯意，在密接時間、空間之情形下，接續對告訴人為本件犯行。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公然侮辱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個傷害罪。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依卷內資料，被告與告訴人同事一場，對公司排班不滿（如起訴書所載），理應一起與主管溝通協調。詎被告血氣方剛，以暴力相向，實有不該。雖告訴人於其113年2月5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請求量處2月以上有期徒刑（本院審易字卷第49頁），惟考量被告對起訴書所載犯行，始終坦承不諱，並非不願面對。即便其曾於警詢中，主張自己有情緒控管障礙，並提出其病歷單為憑（偵卷第5頁、第14頁至第17頁）。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坦白承認本件是自己失慮，已無藉由病症來推托卸責之情形（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2頁）。依本院調解庭報到單所示，被告亦有到場，及其在本院準備程序

01 陳稱：「告訴人一開始開48000元，後來就上調到15萬5000
02 元，我確實有心想要和解。」等語（本院審易字卷第35頁、
03 第42頁），應認其與告訴人應係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
04 非其不願和解或逃避責任。並審酌被告在審查庭即認罪，對
05 司法資源有相當程度之節省，值得與到一般庭才認罪之被告
06 做出區別對待，而反應在刑度上。兼衡被告為初犯（詳本院
07 審簡字卷第7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犯
08 罪動機、所受刺激、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非輕、未
09 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1 示懲儆。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廖俐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4 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78847號

08 被 告 李世昌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11

10 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世昌與邱奕杰因工作班表發生爭吵，於民國112年9月4日
16 上午5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加油站內，李
17 世昌竟基於傷害、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等犯意，推倒並
18 徒手毆打邱奕杰，致其受有頭部外傷疑似合併腦震盪、左側
19 手肘挫傷等傷害；過程中李世昌公然以「幹你娘」、「幹你
20 老母」、「操機掰」等語辱罵邱奕杰，已損害其名譽及社會
21 評價，又以「今天一定會打死你」、「在外面不要被我遇
22 到，我一定會打死你」等語恫嚇邱奕杰，令其心生畏懼，致
23 生危害安全。

24 二、案經邱奕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世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邱奕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復有監
28 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
29 院112年9月4日恩乙診字第Z0000000000號乙種診斷證明書等

證據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李世昌所為係犯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等罪嫌。被告在時間、空間密接之情形下為上開犯行，應認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傷害、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劉哲名